

地研院标准气采购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ZY23-XN107-WZ0714-0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地研院标准气采购二次招标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地质勘探开发研究院，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地研院标准气采购二次招标。

2.2招标范围及数量：标准气。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标准气(试剂)4LCO2:99.995%

瓶

100

240

2

标准气(试剂)CO10PPMM安培瓶

瓶

1800

17

3

标准气(试剂)CO20PPMM安培瓶

瓶

400

17

4

标准气(试剂)CO50PPMM安培瓶

瓶

1300

17

5

标准气(试剂)CO5PPMM安培瓶

瓶

600

17

6

标准气(试剂)总烃混合气样1%(C1-C5)4L

瓶

150

820

7

标准气(试剂)总烃混合气样(C1-C5)10%4L

瓶

150

929

8

标准气(试剂)C180%4L(C21.25%-C31.25%)*(1)

瓶

55

983

9

标准气(试剂)纯甲烷99.99%4L氮气为平衡气

瓶

100

240

10

标准气(试剂)4L混合甲烷1.0%底气:氮气

瓶

50

361

11

标准气(试剂)4L混合甲烷10.0%底气:氮气

瓶

80

361

12

标准气(试剂)H₂S100PPm安培瓶

瓶

50

19

13

标准气(试剂)H₂S50PPM安培瓶

瓶

2300

17

14

标准气(试剂)H₂S10PPM安培瓶

瓶

3000

17

15

标准气(试剂)H₂S5PPM安培瓶

瓶

650

17

16

标准气(试剂)H₂S20PPM安培瓶

瓶

1300

17

17

标准气(试剂)4L H₂S标准气10PPM，底气:氮气

瓶

10

437

18

标准气(试剂)4L H₂S标准气50PPM，底气:氮气

瓶

10

437

19

纯 (C1) 0.01% 4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20

纯 (C1) 50% 4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21

纯 (C2) 0.01%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22

纯 (C2) 1.0%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23

纯 (C2) 10.0%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24

纯 (C3) 0.01%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25

纯 (C3) 1%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26

纯 (C3) 10%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27

纯 (iC4) 0.01%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28

纯 (iC4) 1%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29

纯 (iC4) 10%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30

纯 (nC4) 0.01%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31

纯 (nC4) 1%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32

纯 (nC4) 10%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33

纯 (iC5) 0.01%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34

纯 (iC5) 1%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35

纯 (iC5) 10%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36

纯 (nC5) 0.01%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37

纯 (nC5) 1%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38

纯 (nC5) 10% 2L底气:氮气

瓶

30

366

39

标准气(试剂)4LCO₂ : 0.2%

瓶

20

443

40

标准气(试剂)4LCO₂ : 1%

瓶

20

443

41

标准气(试剂)4LCO₂ : 50%

瓶

20

443

42

标准气(试剂)纯 (C1) : 0.1%

瓶

30

443

43

标准气(试剂)纯 (C1) : 1%

瓶

30

443

44

标准气(试剂)总烃混合气样(C1-C5)0.01%

瓶

50

1203

45

标准气(试剂)总烃混合气样(C1-C5)0.1%

瓶

50

1203

2.3商务计价方式：国内指定地点,含13%增值税、运费等综合到站价。

2.4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详见2.2招标范围及数量。

2.5交货地点：成都、遂宁、泸州、重庆、靖边、乌审旗、库尔勒指定地点。

2.6供货周期：以收到地研院物资办订单起计算交货期15个日历日内交货

2.7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人具备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内容包含投标产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承诺运输符合国家危化品管理相关要求，并承担气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相应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5投标产品应满足技术规格书*号条款。

*3.6如果投标人是中石油库内供应商，则其供应商状态在中国石油物采系统中必须为正常，须提供在中石油物资采购交易系统中处于正常交易状态的截图。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同时为中石油入网产品，则其投标产品状态在中国石油物采系统中也必须为正常，须提供其近一个月内中石油集团公司供应商库内状态查询含年月日时间的截屏。如果投标人是中石油库外供应商或虽为库内供应商但投标产品未入网，则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准入手续办理。

*3.7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招标项目合规管理承诺书、地研院合同合规管理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8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到国内指定地点（成都、遂宁、泸州、重庆、乌审旗、靖边、库尔勒）进行气瓶回收。

*3.9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此不良记录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商业欺诈、质量伪劣等实质性侵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形，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办案机关立案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等）；未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中止或取消交易资格。

*3.10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资不抵债等状态。

以上“*”号条款，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内完成以下步骤后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

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搜索本项目，在拟投标标包处点击“报名”，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

（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

②支付标书费

登陆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在可购买的订单列表下支付标书费，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

（登陆账号和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密码需要重新设置。投标人首次登录需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登录密码，提交成功后可以同时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手机验证码登录。详见附件《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商用户操作手册》，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招标文件按项目售价为**200元人民币/标包**，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投标登记和支付标书费）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潜在投标人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上付款成功后，在“我的订单”中会生成一条购买记录，点击订单详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

①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②已办理U-key的投标人应复核U-key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内，如证书失效，需按上述程序购买新的U-key。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日 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注意：为确保投标有效，对于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按照操作要求进行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后，确保上传的文件的附件状态都是验签完成。点击验签确认，当前状态是“已确认”，并且下方出现“撤标”按键，才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它状态都是投标不成功，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为避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提前2日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操作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

5.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按标段/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2万元**。

6.发布公告的媒介

R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地质勘探开发研究院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地 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小关庙街6号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28-86015406

电 话：028-6823372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anglulu_xn@cnpc.com.cn

财务咨询：陈女士

电 话：028-68233715

网站注册、U-Key办理、招标管理平台（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及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导：

咨询电话：4008800114

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一号网站邮箱：energyahead@cnpc.com.cn

请务必在操作前认真阅读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再在工作时间咨询。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西南分中心）

2023年12月20日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